

嶺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107 年 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3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特訂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以下身分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五) 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六) 原住民學生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八)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九) 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十)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

三、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 (一) 綜合學習輔導(含課業、證照、職涯、諮商輔導等)
- (二) 學涯定向輔導
- (三) 菁英輔導
- (四) 國際化輔導
- (五) 甄試學生輔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 (六) 其他

四、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如附表1)

五、成效追蹤機制：

蒐集建檔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及執行狀況分析結果，回饋給相關單位，作為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六、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助學金。助學金發放方式、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另行公告。

七、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資料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學習輔導助學金，並依本校懲處規定議處之。

八、本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新臺幣（元）

項目		申請條件	審查方式	補助金額 (視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	申請單位
綜合學習輔導	學習優異助學金	受輔導學生成績排名全系該年級前 8%或個人成績進步 10%。	受輔導學生透過導師關懷輔導機制及學習預警輔導，獎助學生學習成績年級排名前沿或個人成績進步達標者。	4,500-6,500/次	學生事務處
	學習優異拔尖助學金	受輔導學生成績排名全系該年級前 2%者。	受輔導學生透過拔尖輔導機制，獎助學生學習成績年級排名績優者。	8,000-10,000/次	學生事務處
	學習輔導助學金	學生參與校內輔導、職涯規劃、就業媒合、諮商輔導等相關課程及原民課程，並繳交綜合學習輔導紀錄卡。	學生參與校內輔導、職涯規劃、就業媒合、諮商輔導等相關課程及原民課程每學期參與時數須達 8 小時(含)以上。	4,000-6,000/月	學生事務處
	證照報名費補助	學生參與證輔導課程，並報名證照考試始得補助證照報名費。	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學生，到課率須達 80%(含)以上，並報考證照，方進行證照報名費補助。	一張證照最多補助 3,000	學生事務處
學涯定向輔導	就業力精進助學金	進修學制待業學生接受導師一對一職涯輔導並順利就業者。	學生接受導師一對一職涯輔導並順利就業者，備妥申請表及就業證明。	6,000-8,000/人	學生事務處
菁英輔導	菁英培力助學金	學生接受相關培力課程完成後繳回考核表。	學生期初須接受相關菁英培力課程，期間透過導師輔導提升學生職場工作態度與競爭力並通過考核者，學生每學期參與時數須達 16 小時(含)以上。	6,000-8,000/次	學生事務處
國際化輔導	出國補助	受輔導學生出國參加競賽或交流學習。	學生出國參加競賽或交流學習，依國際事務處計畫執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補助金額依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年	國際事務處
甄試學生輔導	甄選入學甄試補助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	依地區遠近補助經濟不利學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臺中市除外)。	補助金額依校訂辦法執行	學生發展處